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在应对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的同时, IASB 也继续在参与分红合同项目上取得进展, 重新审议看来已接近尾声。”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行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迈向国际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2015 年 10 月就保险合同项目进行的讨论。

主要内容

应对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 IASB 同意, 有关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 —— 保险合同》(IFRS 4) 的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期为 60 天。

在过渡时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在过渡时, 将应用“指定法”来重新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IASB 确认应重述保险合同的比较信息, 此外, 金融资产的过渡豁免规定不是强制性的。

镜像法

- IASB 决定不再推行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

列报与披露评估

- IASB 根据发布征求意见稿以来所做出的决定确定了列报与披露要求。
- IASB 根据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考虑了整体披露要求。

就过渡、列报与披露以及设置不同生效日期做出的决定

目前进展……

保险合同项目的当前阶段始于2007年5月，当时IASB发布了题为《有关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的讨论稿。随后，IASB于2013年6月再次发布了征求意见稿2013/7号《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以就修订后的保险合同建议稿重新征求公众意见。

自2014年1月以来，IASB一直在重新审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问题。讨论的重心已从起初的非参与分红合同计量模型转向参与分红合同计量模型所需的修订。

与其他准则的相互影响

在重新审议的过程中，IASB考虑了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是否会与其他现行或未来的准则一致，包括新的收入确认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¹。征求意见稿中的大部分指引旨在与IASB及FASB联合发布的收入确认准则保持一致。

因为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²将涵盖保险公司大部分投资的核算，所以IASB也考虑了IFRS 9中做出的许多决定，包括IFRS 9与最终的保险合同准则之间可能的相互影响。此外，IASB也在探究如何才能最好地应对IFRS 9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目录

应对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3
在过渡时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5
镜像法	11
列报与披露评估	13
附录：IASB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18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30
联系我们	31
了解更多资讯	32
鸣谢	34

2015年10月议程讨论的内容？

在10月份会议上，IASB同意，有关修订IFRS 4的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期为60天，并决定首次采用IFRS的报表编制者不得应用延迟法及重叠法。IASB此前是将这些方法作为应对在保险合同准则出台前应用IFRS 9而产生的会计结果的临时措施而进行讨论的。工作人员预计于2015年12月发布有关修订IFRS 4的征求意见稿，并于2016年第3季度发布最终修订稿。

IASB同时于本月决定，在重叠法下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与保险活动相关³的范围同样适用于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评估哪些金融资产将适用过渡豁免规定。

对于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实体，IASB做出以下决定：

- 将要求实体对保险合同重述比较信息；及
- 仅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允许（而非要求）此前已应用IFRS 9的实体重述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
 - 不必运用事后评估即可进行重述；及
 - 实体选择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的过渡豁免规定。

在2015年6月的会议中，IASB已同意修改参与分红合同的一般计量模型（“可变费用法”）。为回应某些利益相关方对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参与分红合同方法的顾虑，IASB提出了可变费用法。因此IASB本月决定不再继续推行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

IASB同时探讨了保险合同的列报与披露要求，并重新考虑了自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所做出的决定，以确定这些决定如何有效地回应了从财务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处获取的反馈意见。

IASB现已完成了大部分的重新审议工作。未完成部分（包括评估就参与分红合同而言一般模型与可变费用法之间的差异）将在日后会议上讨论。在完成所有其他重新审议工作前，IASB将不会就生效日期进行讨论。

1. 参见 [Issues In-Depth: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会计事项深度剖析：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2014年9月，仅有英文版）。2015年7月，IASB发布了对该项新准则做出的有针对性的修订。详情参见 [New on the Horizon](#)（《会计准则新动向》，仅有英文版）。

2. 参见 [First Impressions: Financial Instruments – The complete standard](#)（《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金融工具——完整的准则》，2014年9月，仅有英文版）。

3. 详情参见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48\)](#)（《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险前沿动态》第48期）。

应对因生效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影响

IASB 同意，有关修订 IFRS 4 的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期为 60 天。

何为具体问题？

对于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前应用 IFRS 9 可能会产生暂时性会计影响所提出的应对措施，IASB 在 2015 年 9 月的会议上完成了相关审议。IASB 表示，适当的应循程序已经完成，可以启动有关修订 IFRS 4 的征求意见稿的投票流程。该系列临时措施若被通过，将会对 IFRS 4 做出如下修订：

- 允许主导业务为保险活动的报告实体享有暂时性豁免，将 IFRS 9 的生效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延迟法”）；及
- 给予签发保险合同并且应用 IFRS 9 的实体一个选项，允许其将某些可能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前产生的会计错配及暂时性波动从损益中剔除（“重叠法”）。

此外，若此类变更获准通过，上述两个方法都将对在 IFRS 9 生效后的期间内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产生影响，而重叠法亦会对首次采用 IFRS 并且提前应用 IFRS 9 的实体产生影响。因此，IASB 需要考虑是否应当允许首次采用 IFRS 编制财务报表的实体应用这两种方法。

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是否适用上述方法

工作人员认为即使获得允许，也极少会有 IFRS 的首次采用者可能应用重叠法和延迟法。这是因为应用这两种方法可能比全面应用 IFRS 9 花费更高成本，原因是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不大可能在编制其第一份 IFRS 的财务报表前已经应用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类似或相同的规定，而应用这两种方法均要求实体提供全面或部分应用 IAS 39 而产生的信息。

工作人员考虑了延迟法及重叠法是否会对 IFRS 9 的首次采用者产生影响，并指出这两种方法旨在应对实体从 IAS 39 过渡至 IFRS 9 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暂时性会计影响。由于 IFRS 的首次采用者将从之前当地财务报告规定过渡至 IFRS 9，因此不必顾虑这个问题。

工作人员同时认为禁止 IFRS 的首次采用者使用延迟法和重叠法亦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即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应采用当前最新版 IFRS 以提高实体在不同时期的可比性。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 IASB：

- 批准为有关修订 IFRS 4 的征求意见稿设定 60 天的意见征询期；及
- 禁止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应用延迟法和重叠法。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工作人员告知 IASB，应循程序监督委员会已经批准意见征询期不少于 60 天。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意见征询期

60 天的意见征询期将有助于加快落实 IFRS 4 的相关修订。

虽然执行期将被缩短，但重叠法和延迟法并不需要常规的执行期，因为重叠法只需基于实体已按 IAS 39 汇报的信息，而延迟法则允许实体（在除有限披露之外）暂时豁免执行 IFRS 9。

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

该决定不影响 IFRS 的首次采用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结束的报告期间内编制首份 IFRS 财务报表时使用 IAS 39。换言之，如果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根据 IAS 39 编制首份 IFRS 财务报表，则可在编制后续期间财务报表时使用延迟法和重叠法。

鉴于 IFRS 的首次采用者被禁止使用延迟法和重叠法，因此，有意在实施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前在首份 IFRS 财务报表中执行 IFRS 9 的实体将要考虑这两个准则的生效日期不同是否会导致会计错配。若实体希望以其他方法替代上述方法，则应考虑使用符合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会计政策，或在该准则发布后立即提前采用。这些实体亦可应用在执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的过渡豁免规定。

在过渡时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在过渡时，可应用“指定法”来重新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重新评估范围

何为具体问题？

在 2015 年 1 月的会议上，IASB 决定批准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过渡豁免规定，这将意味着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此前已应用 IFRS 9 的实体：

- 获准在公允价值选择权（FVO）下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FVTPL），以消除或显著降低会计错配；
- 在导致先前相关指定的会计错配不复存在时，必须撤销此前的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及
- 获准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并撤销先前的相关指定。

IASB 决定考虑提供进一步过渡豁免，以允许或要求实体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初始应用日重新评估被指定为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重新评估的结果将取决于该日存在的具体情况。

做出上述决定时，IASB 指出其将需要考虑以下问题：

- 应适用进一步过渡豁免规定的金融资产；及
- 若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或计量由于应用进一步过渡豁免规定而改变，则：
 - 对该项改变应作未来适用还是追溯调整？应如何处理由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及
 - 应披露何种信息？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议题	工作人员的建议及考虑
被指定为与保险活动相关的，且应适用进一步过渡豁免规定的金融资产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实体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的重新评估，应同样适用于被实体指定为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这与重叠法中识别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方法一致。

议题	工作人员的建议及考虑
被指定为与保险活动相关的，且应适用进一步过渡豁免规定的金融资产（续）	<p>何为工作人员的其他考虑事项？</p> <p>工作人员认为，引入其他方法来识别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将提高对财务报告编制者及使用者的难度。</p> <p>与重叠法下的指定一致，为重新评估业务模式而进行的金融资产指定，将适用于以下两种金融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为偿付预期保险索赔和费用产生的负债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 • 实体为应对更频繁或更严重的投保事件，或要求比预期更快结算的索赔而需要持有的额外（或盈余）资产。 <p>使用与重叠法下的指定一致的方法，将排除并非为了签发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的活动而持有的金融资产。</p>
可选或强制性的业务模式重新评估	<p>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p> <p>允许，而不是要求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p> <p>何为工作人员的其他考虑事项？</p> <p>工作人员指出，提供业务模式重新评估豁免是为了应对以下情况，即对某些实体而言，基于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进行的业务模式评估可能会与基于初始应用 IFRS 9 时存在的事实与情况做出的评估不同。然而，不是所有签发保险合同的实体都会有这个问题。因此，工作人员认为没有该问题的实体不应被强制要求重新评估业务模式。</p>
过渡豁免规定在分类与计量上的应用	<p>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p> <p>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无论是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还是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OCI）中列报权益工具投资，均应基于该准则在初始应用时（即最近列报期间的期初）所存在的事实与情况。</p> <p>由此产生的分类将予以追溯应用，即视为金融资产历来是如此分类的，而任何由于应用过渡豁免规定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变动的累积影响将在留存收益或累积其他综合收益的期初余额中确认。</p>

议题	工作人员的建议及考虑
过渡豁免规定在分类与计量上的应用（续）	<p data-bbox="659 378 1007 409">何为工作人员的其他考虑事项？</p> <p data-bbox="659 434 1485 616">工作人员认为该处理方法将符合 IFRS 9 的过渡要求，并指出实体很难根据过去存在的事实与情况来评估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特别是在不能从事后的角度进行评估时。工作人员还认为根据当前的事实与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将更为合适，实体可因此更准确地反映其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p>
披露要求	<p data-bbox="659 645 903 676">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p> <p data-bbox="659 696 1334 728">实体应披露对适用过渡豁免规定的金融资产进行指定的政策。</p> <p data-bbox="659 745 1485 813">对于因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规定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变动，实体将被要求按金融资产的类别披露以下信息：</p> <ul data-bbox="659 831 1485 12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59 831 1209 862">• 即将初始应用新准则前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li data-bbox="659 880 1262 911">• 因应用过渡规定而确定的新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li data-bbox="659 929 1485 1032">• 在财务状况表中之前按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但现已不再如此指定的任何金融资产的金额，并区分实体被要求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与其主动选择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及 <li data-bbox="659 1050 1485 1249">• 能令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实体如何对由于初始应用新准则导致分类变动的金融资产应用过渡规定的定性信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7 1133 1469 1200">– 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任何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的理由；及 <li data-bbox="687 1218 1394 1249">– 对实体为何在重新评估其业务模式之后得出不同结论的解释。 <p data-bbox="659 1270 1007 1301">何为工作人员的其他考虑事项？</p> <p data-bbox="659 1328 1485 1509">工作人员指出，IASB 已根据应用不同版本的 IFRS 9（比如，实体原先应用 IFRS 9（2009），后来改为应用 IFRS 9（2014））而导致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变动制定并发布了披露要求。工作人员认为这些披露要求会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为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变动提供有用信息。</p>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议题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可选或强制性的业务模式重新评估	IASB 探讨了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重新评估业务模式的目的，并指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目的与在 IFRS 9 下进行重分类的目的不同；• 重新评估是基于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初始应用日存在的事实与情况进行的；• 重新评估类似于再次初始应用 IFRS 9；及• 其目的是提供一次性的过渡豁免。
披露要求	一位 IASB 成员认为定性信息作用不大，因为这些信息只会提及因新准则允许而进行的重分类。但其他成员则同意工作人员的观点，认为定性披露将具有相关性，因为这披露了导致业务模式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事实与情况的变动。这些披露将有助于确保过渡豁免仅在适当情况下使用。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IASB 确认重述保险合同的比较信息，但在对金融资产的过渡豁免中不作强制性要求。

在初始应用时重述比较信息

何为具体问题?

目前，签发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保险合同的实体按 IAS 39 核算金融资产。这些实体在未来将必须：

- 按 IFRS 9 核算金融资产；及
- 按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核算保险合同。

在对前期比较信息进行重述的问题上，IASB 在 IFRS 9 下与在对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重新审议的过程中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不同的过渡方法如下：

- IFRS 9 中包含对完全追溯应用分类与计量要求（包括减值要求）的某些豁免规定。如果实体不重述前期，则应在权益的期初余额中确认前期账面金额与年度报告期间（初始应用日所在期间）期初账面金额之间的差异。如果实体不必进行事后评估即可重述比较信息，则将获准这么做；及
- 征求意见稿要求实体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以使用以下方法计量最早列报期间期初存在的保险合同：

- 追溯调整法，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规定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当完全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时使用简化方法；或
- 当完全追溯应用或简化方法均不切实可行时，使用公允价值法代替追溯应用。

IASB 基于不同的过渡方法考虑了以下两种情况：

- 实体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同时初始应用 IFRS 9；及
- 实体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应用 IFRS 9。

工作人员认为：

- 任何建议的方法均应符合 IFRS 9 及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原则；及
- 在财务报表的主表中列报有关保险合同的可比信息对评估新模型的结果十分重要，即使在 IFRS 9 的过渡豁免规定下不必披露金融资产的对等信息。

对于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实施之前应用 IFRS 9 的实体，工作人员认为，在制定重述金融资产比较信息的规定时，应确保过渡要求符合以下规定（且不会产生比较劣势）：

- IFRS 9 规定的初始应用该项准则的要求；及
- 适用于同时应用 IFRS 9 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实体的规定。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

- 应要求实体重述保险合同的比较信息（不论其于何时初始应用 IFRS 9）；及
- 如果实体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实施之前应用 IFRS 9，则应允许实体在执行保险合同准则时重述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前提是实体不必通过事后评估即可进行重述，并且实体主动选择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的以下过渡豁免规定：
 - 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或是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下，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与撤销指定；及
 - 重新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IASB 表示，如果实体在应用 IFRS 9 时做出相应规划并开始追踪相关数据的话，则可能在不进行事后评估的情况下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对金融资产进行重述。一位 IASB 成员认为，鉴于实体均已获悉新准则即将出台，并将做出相应规划，因此在实务中事后评估的阻碍作用也会较低。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如果在执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同时应用 IFRS 9，保险公司将面对重大挑战。为协助保险公司向保险合同准则顺利过渡，IASB 已为保险活动制定了专门的过渡豁免规定。IASB 本月决定，在执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的范围与适用重叠法的范围相同，这应有助于选择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应用 IFRS 9 及重叠法的实体降低营运成本及复杂性。

IASB 似乎非常注重保持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这一目标。改变该目标可能增加保险公司执行准则过渡的复杂性，并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可比性问题。

目前仍不清楚是否会要求应用重叠法的实体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重述比较信息以转回重叠调整（因为重叠法源于对 IFRS 4 的修订），或是否允许实体这样做（因为重叠法与金融资产的核算有关），或禁止实体这样做（因为 9 月份讨论中未提及该选项）。

IASB 决定不再推行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

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是否应保留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

何为具体问题？

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十分关注征求意见稿⁴中提出的镜像法的复杂性（即分拆或分解现金流量），以及对某些参与分红合同潜在的计量结果差异。

某些利益相关方倾向于以同一方式计量所有保险合同，因为以不同方式计量会导致可比性下降。

为回应此类反馈意见，IASB 为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制定了可变费用法。在可变费用法下，直接参与分红合同是指签发合同的实体有义务按照 100% 标的项目公允价值减去可变服务费用后的金额向投保人进行支付。

然而，一部分利益相关方认为镜像法对于相互保险公司来说是必要的，原因是不能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与按当前价值计量的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会计错配可能会对它们报告的财务状况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为相互保险公司保留镜像法的其中一个后果是，两份相同的保险合同仅因其中一份是由相互保险公司，而不是股份制保险公司签发的合同，就会按不同的基础计量。工作人员指出，IASB 的一般原则是经济性质类似的产品应以类似方法进行核算，而不论持有或签发产品的实体的法律形式如何。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 IASB 不再推行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来计量参与分红保险合同，即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将不会允许或要求使用该方法。⁵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一位 IASB 成员指出，IASB 应小心谨慎以避免误导财务报表编制者和使用者认为相互保险公司均不能持有权益。数位理事会成员提供了相互实体可持有权益和净收入的范例，他们倾向于认为可能发生相互保险公司持有权益及净收入的情况。IASB 同时探讨了工作人员在议程文件 2C⁶ 中提供的列报范例。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4. 详情参见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Issue 46)*（《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保险前沿动态》第 46 期）。

5. IASB 在 2015 年 6 月会议上同意对参与分红合同修改其一般计量模型；该修改亦被称为“可变费用法”。IASB 引入可变费用法以应对部分利益相关方对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镜像法的顾虑。

6. 工作人员提供的特定范例请见 [Agenda Paper 2C](#)（议程文件 2C）第 9 - 10 页。

毕马威见解

为避免实务上的差异，IASB 坚持其一贯立场，认为准则包含的原则应基于合同或保单的经济实质，而不是签发方的法律形式。

在某些情况中，相互实体保险合同负债的履约现金流量中可能包含投保人对资产抵偿债务后的全部盈余所享有的权利。这意味着这种情况下的相互实体将不能享有任何剩余权益或净收入。然而，可能存在由于资产和负债计量基础差异而引起的会计错配，导致相互实体列报的债务大于已确认的资产。实体可提供额外披露以解释财务报表因此受到的影响。

对于股份制保险公司而言，若投保人参与分享法定盈余，则采用可变费用法亦可能引起会计错配，并可能因此导致对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IASB 根据发布征求意见稿以来所做出的决定确定了列报与披露要求。

重新考虑先前的决定

何为具体问题？

自 2013 年 6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以来，IASB 已在重新审议过程中做出若干决定，其中一部分已包括与披露有关的决定；在其他决定中 IASB 将列报与披露留待日后讨论。本月 IASB 从列报与披露的角度重新考虑了先前做出的以下决定。

先前的决定		了解更多资讯
是否需要在财务状况表上以一个独立的单列项目列报具有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特征的公司？		
可变费用法	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CSM) 将根据实体预期可赚取的可变服务费用估计的变动进行解锁。	参见 <i>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i> (Issue 4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 46 期)
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套期活动	如果实体使用可变费用法来计量保险合同，并使用以 FVTPL 计量的衍生工具来缓解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所产生的金融市场风险，则该实体将获准在损益中确认使用履约现金流量确定的、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的价值变动。	Issue 4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 48 期)
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利息支出的信息？		
会计政策选择——利息支出调节表	对于所有合同而言，实体将做出选择，在合同组合层面将折现率及市场变量变动的的影响列报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之中。	Issue 3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 38 期 ，仅有英文版)
参与分红合同——确定保险投资费用	IASB 不会制定使用成本计量基础来确定保险投资费用的具体方法。	Issue 4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 48 期)
对过渡的简化——确定保险投资费用	当对旨在使用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的合同应用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时，实体可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将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计量为零，以简化确定保险投资费用及累积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	Issue 48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第 48 期)

是否需要在财务状况表上以一个独立的单列项目列报具有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特征的公司？

根据 IASB 先前的决定，以可变费用法计量合同的方式将与一般模型的计量方式不同。

因此，IASB 需要考虑是否应要求以一个独立的单列项目来列报使用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工作人员考虑了以下几点。

可变费用法

- 是否存在重大保险风险是判断按照可变费用法还是按照一般模型计量合同的决定性特征。
-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并未要求分开单独列报按不同基础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这些合同的具体特点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解释。

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套期活动

- 不同保险合同之间可能会缺少可比性，取决于实体是否选择在损益中列报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的价值变动。
- 在对套期会计的审议过程中，鉴于利益相关方的顾虑，IASB 已经否决了实体将由于应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而引起的调整在财务状况表中以独立的单列项目进行列报的建议。

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有关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利息支出的信息？

工作人员参照自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 IASB 已做出的决定来评估该议题，并提出以下考虑事项。

会计政策选择——利息支出调节表

- 按照 IASB 于 2014 年 3 月所做决定，对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影响的保险合同组合，要求披露将利息支出在损益和其它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的调节表，以使利息支出总额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同一栏目下列报。
- 工作人员注意到此项分析不会提供新信息，而只是以不同方式重新组织财务报表内已经存在的信息。
- 工作人员指出，将利息支出总额细分为折现率变动及其他变动的影响的分析将为可以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CPBY）的合同提供有限的信息。

参与分红合同——确定保险投资费用

- 实体可使用不同办法以实现成本计量基础，因为 IASB 未就该金额的计算制定具体方法。
- 增加所使用方法的透明度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信息的可比性。

对过渡的简化

- 鉴于 IASB 先前的决定，实体：
 - 可能不会将与在初始应用日持有的保险合同相关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但
 - 会与其在该日持有的任何投资相关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其他考虑——对比 IFRS 15 的披露要求

工作人员亦考虑了 IFRS 15 披露要求的相关性。根据工作人员的分析，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大体上符合 IFRS 15 的核心原则。但工作人员注意到 IFRS 15 要求披露有关实务简便方法的信息，而征求意见稿中则未作此要求。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财务状况表的列报

工作人员建议 IASB 确定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与保险合同相关单列项目的建议，即不要求用单列项目单独列报以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息披露

工作人员建议 IASB：

- 要求以可变费用法计量合同并在损益中确认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价值变动的实体披露，在损益中确认和不确认累积担保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影响时，取消建议要求实体披露利息支出总额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的分析；
- 不要求披露将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总额的利息支出总额分拆为按当前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计提金额与实体在应用当期账面收益法期间折现率变动的影响的分析；
- 要求实体披露并解释使用成本计量基础来计算保险投资费用的方法；及
- 要求使用简化方法的实体（即对于旨在使用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的合同，完全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时）将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计为零：
 - 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及
 - 于过渡日及每个后续报告期间披露这些金融资产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为确保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与 IFRS 15 的披露一致，工作人员建议 IASB 要求实体披露任何已使用的实务简便方法。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一位 IASB 成员同意工作人员认为不需要用单列项目进行列报的观点，因 IAS 1 制定了列报的一般原则。

另一位成员则担心不要求单独列报可能会导致财务报表编制者在财务报表的主表上进行过多汇总。为回应此顾虑，某些理事会成员建议最终准则的结论基础应：

- 提醒利益相关方有关 IAS 1 的要求；及
- 强调保险公司需执行适当层次的汇总。

IASB 参考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考虑了总体的披露要求。

几位理事会成员担心，工作人员建议实体应披露在损益中确认和不确认累积担保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服务边际金额的要求可能会引起困惑，并导致实体必须分别追踪两个合同服务边际。一位理事会成员提出，应修改该建议，重点关注调整的透明度。因此，工作人员修订该建议，要求使用可变费用法计量合同并在损益中确认担保变动的实体披露当期计入损益的担保金额。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包括上述说明。

应对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何为具体问题？

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之前已经强调了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披露要求的重要性。相应地，工作人员参照 IASB 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披露要求以及在重新审议中所做的决定，重新考虑了收到的反馈意见⁷，以及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信息的需求。

工作人员识别了下列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领域。

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领域	工作人员的考虑
对资产负债表金额的变动和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金额进行调节。	尽管征求意见稿要求对合同余额进行调节，但并不要求披露抵销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的信息。
做出细致的披露，以提供有关不同业务的更多信息。	征求意见稿建议实体考虑适当的汇总层次，并提供地理区域作为示例。
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量中所用的假设；及• 所得结果对假设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IASB 在征求意见稿中建议实体做出这些披露。
披露合同服务边际在损益中确认的模式。	目前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并不要求披露该信息。
披露以下信息需求相关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汇总边际的列报（由于负债计量导致的边际的变动）；及• 例如数量信息等用以计量活动的信息。	作为征求意见稿的一部分，IASB 已经建议要求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收入；• 有关新业务的信息；及• 要披露的边际信息。

7. 参见 2014 年 1 月 IASB 会议 [Agenda Paper 2B](#)。（议程文件 2B）。

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领域	工作人员的考虑
披露范围应包括实体在过渡时采用简化追溯法计量金额的额外信息，因为这些金额将与实体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下的金额并不完全可比。	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在使用征求意见稿中的简化方法来估计金额时所用假设的信息。但是，它并不要求实体披露在过渡时和过渡后的上述金额。

工作人员还指出要求在当期收到的保费与当期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的调节表中披露的信息，已经在保险合同余额的调节表中提供了。

何为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 IASB 要求实体增加披露以下内容：

- 作为合同服务边际变动核算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前提是实体并未采用可变费用法；
- 解释按照以下方法，实体预计何时在损益中确认剩余合同服务边际：
 - 使用适当的时间区间，按量化基础确认；或
 - 通过使用定性信息确认；及
- 在过渡日及后续期间内，使用简化方法在过渡时确定的财务报表中的金额。

工作人员还建议删除要求实体将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收到的保费进行调节的拟定规定。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一位 IASB 成员认为要求实体将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收到的保费进行调节的拟定规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是有用的。工作人员指出将要求实体披露收到的保费。

两位 IASB 成员建议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规定的披露要求应反映披露的目标和目的，而不是罗列一个待披露事项的核对表。

何为 IASB 的决定？

IASB 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

毕马威见解

参考 IASB 之前的决定和财务报表使用者认为相关的领域，IASB 本月在重新评估征求意见稿的披露要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IASB 取消了将保险合同收入与收到的保费进行调节的要求，这将减轻财务报表编制者的负担，并将使财务报表使用者更为关注相关信息。

但是，取消当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时，要求实体披露利息支出总额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之间进行分拆的分析可能不会大幅减轻财务报表编制者的负担，因为财务报表编制者在编制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时仍然需要这些信息。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概要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针对性议题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与估计相关的损失之前已计入损益，则该估计的有利变动也将在损益中确认，但应以其转回与未来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损失金额为限。 • 对与未来期间内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风险调整的估计，其本期与前期的估计差异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值。因此，与本期及过去期间提供的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在合同初始时的锁定利率将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及 – 计算用于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 • 实体将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合同服务边际的变动核算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采用可变费用法计量时除外）；及 – 实体对预计何时在损益中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剩余合同服务边际的解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适当的时间区间，按量化基础确认；或 • 通过使用定性信息确认。 	<p>是</p> <p>是</p> <p>否</p> <p>是</p>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可以在以下两者间选择一项作为其会计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或 – 使用当前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 • 实体将以与列报折现率变动相同的方式，在综合收益表中相同的项目内，列报市场变量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金额估计的变动。 • 将市场变量变动引起的保险合同计量的变动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的目的是为了使用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IASB 没有规定使用成本计量基础来确定保险投资费用的具体方法。 • IASB 将增补应用指引以澄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实体在考虑合同所属的合同组合、实体持有的资产及这些资产的核算方法后，应对类似合同选择并应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p>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 8 的要求将会不加修改地应用于与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的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那么它将按下列方法确认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损益中确认: 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及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按报告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与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 •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 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解释并披露使用成本计量基础来计算保险投资费用的方法; - 如果在过渡时实体使用简化追溯法将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计为零, 则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 及 • 于过渡日及每个后续期间披露这些金融资产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对于所有保险合同组合而言, 实体将披露对包含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 至少细分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现行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计提金额; - 报告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保险合同计量的影响; 及 - 分别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与现行折现率计量的, 用于调整报告期内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变动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 当实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时, 可将在理赔发生日锁定的折现率用于确定已发生理赔负债的相关利息支出。该方法亦适用于在保费分配法下亏损合同的负债, 在这种情况下锁定折现率将为负债确认日的折现率。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保险合同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保费信息与普遍理解的收入概念不符，则实体不能在损益中列报该保费信息。 • 如征求意见稿第 56 至 59 段和 B88 至 B91 段所建议，实体将在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收入。 • 实体将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别调节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确定报告当期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时所用的输入值；及 – 在报告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对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的影响。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而言，保险合同收入将基于时间的推移来确认。然而，如果风险释放的预期模式与时间的推移显著不同，则实体将基于发生理赔和给付的预期时点来确认收入。 • 征求意见稿第 79 段中要求披露将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收入与当期收到的保费进行调节的规定将被删除。 	<p>否</p> <p>否</p> <p>否</p> <p>是</p> <p>是</p>
参与分红合同		
可变费用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直接参与分红的合同，即满足以下标准的合同，实体将根据对预期从服务中赚取的可变费用的估计的变化来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条款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项目组合中固定份额的分红；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及 –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预期将随着标的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是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基于时间的推移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p>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套期活动产生的会计错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实体使用可变费用法来计量保险合同，并使用以 FVTPL 计量的衍生工具来缓解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所产生的金融市场风险，则该实体将获准在损益中确认使用履约现金流量确定的、嵌入保险合同的担保的价值变动，但前提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缓解方式与实体的风险管理策略一致。 - 担保与衍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抵销，即嵌入的担保和衍生工具的价值或现金流量一般呈相反走势，因为它们以类似的方式回应被缓解风险的变动。在对经济抵销进行评估时，实体不应考虑会计计量差异。 - 信用风险并不主导经济抵销。 • 实体将被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开始将担保的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前，记录实体的风险管理目标，以及使用衍生工具来缓解嵌入保险合同的金融市场风险的策略；及 - 从经济抵销不再存在的当日开始，使用未来适用法终止在损益中确认担保的价值变动。 • 实体将披露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担保金额的变动。 	<p>否</p> <p>否</p> <p>是</p>
<p>分拆由市场变量产生的变动——没有经济错配的直接参与分红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保险合同和标的项目之间没有经济错配的合同来说，实体对变动进行分拆的目的将进行修订，以列报可以在损益中消除以下两者之间会计错配的保险投资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投资费用；及 - 以成本计量基础计量的、计入损益的所持有项目，即当期账面收益法。 • 因此，由市场变量变动所引起的合同变动（即标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与保险投资费用之间的差额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在以下情况下不存在经济错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合同是直接参与分红合同（即实体有义务按照标的项目的公允价值向投保人进行支付，因此适用可变费用法）时；及 - 当实体出于选择或因为被要求而持有标的项目时。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p>分拆由市场变量产生的变动 ——没有经济错配的直接参与分红合同 (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实体被要求从其他方法转换至当期账面收益法, 或从当期账面收益法转换至其他方法, 那么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应重述期初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 应在方法变更之日、变更期间以及未来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方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实体此前应用了实际收益法, 则应使用与方法变更前相同的假设所确定的实际收益, 在损益中确认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及 • 如果实体此前应用了当期账面收益法, 则应使用与方法变更前相同的假设, 继续在损益中确认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 不应重述前期的比较信息; 及 - 应在方法发生变更的期间内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释变更的原因, 以及该变更对受波及的每个财务报表单列项目的影响; 及 • 以前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但现在不适用该方法 (反之亦然) 的合同的價值。 	是
<p>对于具备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的会计政策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参与分红合同, 包括与所持有标的项目没有经济错配的直接参与分红保险合同, 实体将按照上文所述, 对于在综合收益表中分拆由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引起的变动, 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是
<p>镜像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 将既不允许也不要求实体采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用以计量参与分红合同的镜像法。 	是
<p>过渡要求</p>		
<p>过渡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根据 IAS 8 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 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在简化追溯法下, 实体不应将对初始确认日风险调整的估计作为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 而是根据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的预期风险释放来调整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 从而估计该风险调整。预期风险释放将参照实体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确定。 	<p>否</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要求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完全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于市场变量的变动会影响现金流量金额的合同，确定保险投资费用（及累积其他综合收益）的方法将做如下简化（“简化追溯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其目的是使用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的合同，实体将以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对市场变量做出的假设作为应予以考虑的最早的市场变量假设。因此，在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保险合同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为零。 - 对于采用当期账面收益法的合同，保险投资费用（或收益）与实体持有的项目在损益中列报的利得（或损失）金额相等，符号相反。 • 如果简化追溯法不切实可行，实体将应用公允价值法。实体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按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简化追溯法来估计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进而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以及在权益中累积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金额。 • 对于存在按简化追溯法或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的每一会计期间而言，实体将披露在过渡时及后续期间内在财务报表中确定的金额，并按征求意见稿 C8 段的要求分别披露以下列方法计量的合同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化追溯法；及 - 公允价值法。 	<p>是</p> <p>是</p> <p>是</p>
过渡——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重叠法下识别与保险活动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方法一致，在过渡到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实体将被获准重新评估该实体用于管理被其指定为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 在向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过渡时，无论是对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重新评估，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还是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权益工具投资，均应基于该准则在初始应用时（即最近列报期间的期初）所存在的事实与情况。 	<p>是</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此产生的分类将予以追溯应用, 任何由于应用过渡豁免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变动的累积影响将在留存收益或累积其他综合收益的期初余额中确认。 • 实体将披露对适用过渡豁免的金融资产进行指定的政策。 • 对于因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规定而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变动, 实体将被要求按照金融资产的类别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将初始应用新准则前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 因应用过渡规定而确定的新的计量类别和账面金额; – 在财务状况表中之前按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但现已不再如此指定的任何金融资产的金额, 并区分实体被要求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与其主动选择撤销指定的金融资产; 及 – 能令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实体如何对由于初始应用新准则导致分类变动的金融资产应用过渡规定的定性信息,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允价值选择权下任何对金融资产进行指定或撤销指定的理由; 及 • 对实体为何在重新评估其业务模式之后得出不同结论的解释。 	<p>是</p> <p>是</p> <p>是</p>
过渡——重述比较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初始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要求实体重述有关保险合同的比较信息; 及 – 仅在不必进行事后评估, 并且实体选择应用对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过渡豁免时, 才允许 (而不是要求) 之前采用 IFRS 9 的实体重述有关金融资产的比较信息。 	<p>否</p> <p>是</p>
非针对性议题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余合同服务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内以系统的、最能反映该保险合同下剩余服务转移的方法计入损益。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 合同服务边际代表的服务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供的保险保障; 及 – 可反映预期生效合同数量的保险保障。 	<p>否</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固定费用服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但不要求实体对符合征求意见稿第 7(e) 段所述条件的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应用收入确认准则。 	是
重大保险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SB 将调整征求意见稿的指引以澄清，保险公司只有在现值基础上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才可认定出现重大保险风险。 	是
组合转让与企业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SB 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第 43 至 45 段以澄清，通过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将被视为实体于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日签发的合同进行核算。 	是
在缺乏可观察数据的情况下确定折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调整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应与同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一致的工具有的可观察的现行市价一致。 实体在确定相关折现率时将运用判断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对可观察输入值作适当调整，以恰当反映观察到的交易与被计量保险合同之间的任何差异；及 使用在实际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制定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同时与反映市场参与者评估相关输入值的方法的目标保持一致。相应地，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亦不应与任何可得且相关的市场数据相冲突。 	否 是
再保险合同利得的非对称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同初始日之后，实体将在损益中确认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任何变动，该变动是由在损益中立即确认的、相关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所产生的。 	是
汇总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定的保险准则旨在为计量单个保险合同制定原则；但在应用该准则时，实体可以先对保险合同进行汇总，前提是合同汇总符合上述目标。 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将修订为“为类似风险提供保障并作为单一组合一起管理的多个保险合同”。 IASB 将增补相关指引以说明，在初始确认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损失时，实体不应将亏损合同与盈利合同汇总在一起。实体将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为亏损合同。 IASB 将提供有关示例，以阐明实体在后续计量中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如何在符合拟定保险准则目标的情况下对合同进行汇总。 	否 ⁸ 是 是 是

8. 工作人员认为，此决定代表了对征求意见稿中已包含的原则的澄清。然而，许多意见反馈者表示他们不确定如何应用不同层次的汇总。因此，该澄清可能会导致原则应用的变化。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单列项目的列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求实体以单列项目来单独列报使用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 	否
与 IFRS 15 披露要求的可比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实体披露任何已使用的实务简便方法。 	是
IFRS 9 和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在生效日期上不同		
对现有 IFRS 4 提议的临时修订——重叠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SB 将会修订 IFRS 4。对与保险活动相关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而言，实体将获准从损益中剔除，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以下两者间的差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IFRS 9 应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及 根据 IAS 39 已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 该调整仅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适用，即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签发的是在 IFRS 4 下核算的合同；及 在应用 IFRS 4 的同时也应用 IFRS 9。 如果实体是首次采用 IFRS，则应禁止该实体采用重叠法。 提议的规定将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如果实体提前执行 IFRS 9，则允许提前执行提议的规定。 重叠法将不设失效日期。 	不适用
重叠法——金融资产的适用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体将获准对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标准的金融资产做出重叠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这些金融资产被实体指定为与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合同相关；及 这些金融资产根据 IFRS 9 被分类为以 FVTPL 计量，而根据 IAS 39 原本不会被整体分类为以 FVTPL 计量。 只有当金融资产和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合同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时，实体才能改变上述的指定。 	不适用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重叠法——过渡要求：开始应用该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只能在首次应用 IFRS 9（包括选择提前应用 IFRS 9）时，才可获准开始应用重叠法。已开始应用 IFRS 9 而没有应用重叠法的实体，不得在之后开始应用该方法。 • 在过渡至 IFRS 9 时，实体将对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追溯应用重叠法。实体应将等于以下两者之差的金额，作为对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的调整进行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及 – 在即将过渡至 IFRS 9 之前，在 IAS 39 下的摊余成本或成本账面金额。 • 只有当实体在 IFRS 9 下也重述比较信息时，才可重述比较信息以反映重叠法。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重叠法——过渡要求：停止应用该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实体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就必须停止应用重叠法，而且获准在任何更早的报告期间内停用该方法。 • 当实体停止应用重叠法，则应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间的期初或首次应用重叠法的报告期间的期初两者中较晚的一个时点，将累积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前期重叠调整的任何余额重分类至留存收益。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重叠法——重新指定金融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获准在金融资产首次符合重叠法适用标准之日，以未来适用法对金融资产应用重叠法。 • 当一项金融资产不再符合重叠法适用标准时，实体必须停止对该金融资产应用重叠法。与该资产的重叠调整相关的任何累积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重叠法——列报和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重叠法的实体应将重叠调整的金额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或两者之中以一个单列项目进行列报。实体可以在损益中分拆重叠调整的金额。 • 应用重叠法的实体将在每个报告期间披露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它已经做出了重叠调整的事实，以及与该重叠调整相关的金融资产； – 据以确定重叠调整适用于哪些金融资产的政策； – 以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重叠调整如何产生的方式，对每个期间所做的重叠调整的总金额进行说明；及 – 如果重叠调整对损益中各单列项目的影响没有在损益表中单独识别，则应披露该影响。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重叠法——列报和披露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体还将就金融资产的转移和重新指定做出以下披露。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551 1235 882"> <thead> <tr> <th data-bbox="341 551 788 636">新近纳入重叠法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th> <th data-bbox="788 551 1235 636">移出重叠法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1 636 788 759">已经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重叠调整金额。</td> <td data-bbox="788 636 1235 759">在重叠法下本应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重叠调整金额。</td> </tr> <tr> <td data-bbox="341 759 788 882"></td> <td data-bbox="788 759 1235 882">因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金额重分类至损益而产生的重叠调整金额。</td> </tr> </tbody> </table>	新近纳入重叠法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	移出重叠法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	已经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重叠调整金额。	在重叠法下本应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重叠调整金额。		因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金额重分类至损益而产生的重叠调整金额。	不适用
新近纳入重叠法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	移出重叠法适用范围的金融资产							
已经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重叠调整金额。	在重叠法下本应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重叠调整金额。							
	因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金额重分类至损益而产生的重叠调整金额。							
对现有 IFRS 4 提议的临时修订——延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ASB 将会修订 IFRS 4，允许签发 IFRS 4 适用范围内合同的部分实体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 已应用 IFRS 9 的实体不得停止应用 IFRS 9 而转为应用 IAS 39。 首次采用 IFRS 的实体不得采用延迟法。 提议的规定将对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如果实体提前执行 IFRS 9，则也允许提前执行提议的规定。 延迟法将在不迟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报告期间失效；之后，如果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尚未生效，实体可以选择应用重叠法。 允许，但不要求实体应用延迟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延迟法——适用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实体签发的是在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合同，且该业务是报告实体的主导业务，则将允许其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这将适用于该报告实体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 实体必须基于以下两项的比例来初始评估保险活动是不是其主导业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RS 4 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的负债总额水平；相对于 实体原本被要求首次应用 IFRS 9 当日的总负债。 IASB 未就保险活动的主导性评估制定量化标准；但将在结论基础部分提供一个示例，以说明实体在进行此项评估时不认为保险活动是主导业务的门槛水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延迟法—— 适用标准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实体的公司结构出现明显变化, 可能导致其主导业务发生变化, 则实体应在后续年度报告日重新评估保险活动是否仍然是其主导业务。 • 如果实体经重新评估后确定保险活动不再是其主导业务, 则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下一个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开始应用 IFRS 9; 及 – 在进行重新评估的报告期间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不再符合延迟法适用条件的事实; • 实体不再符合延迟法适用条件的理由; 及 • 导致实体不再符合保险活动是主导业务标准的公司结构变化所发生的日期。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延迟法—— 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延迟法的实体将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已选择推迟应用 IFRS 9 的事实; – 实体如何认为其符合延迟法适用条件的说明; 及 – 有关金融资产特征和信用质量的信息。 	<p>不适用</p>
延迟法—— 过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实体应用延迟法时, 将以提供符合延迟法规定披露所需的程度为限, 遵循 IFRS 9 下适用的过渡要求。 • 将允许应用延迟法的实体在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之前的任何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 停止应用延迟法并开始应用 IFRS 9。将要求实体自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起, 停止应用延迟法并开始应用 IFRS 9。 • 当实体开始应用 IFRS 9 时, 将遵循 IFRS 9 的过渡要求, 并停止遵循延迟法所要求的披露规定。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IASB 就其保险合同方案重新征求意见，并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最终准则预计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发布。



* 最终准则预计将在准则发布三年后生效。IASB 工作人员预计最终准则会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发布。强制生效日期将在完成参与分红合同模型的重新审议后再予讨论

毕马威的系列刊物从不同角度对该项目进行分析。

毕马威刊物	
1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前沿动态》，于 IASB 审议后刊发；部分 中文译本 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	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contracts (《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2013 年 7 月，仅有英文版)
3	Challenges posed to insurers by IFRS 9's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quirements (《IFRS 9 的分类与计量要求给保险公司带来的挑战》，仅有英文版)
4	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The journey begins (《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开启新旅程》，2015 年 3 月，仅有英文版)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包括我们有关 IASB 保险项目出版的英文刊物，请访问我们的英文[网站](#)。阁下亦能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FASB 在 2014 年 2 月前进行的保险合同项目的有关资讯（本期刊在 2014 年 2 月后终止更新 FASB 的保险合同项目）。如需获取有关 FASB 于 2014 年 2 月之后所开展项目的更多资讯，可访问毕马威的英文网站 [Issues & Trends in Insurance](#)（保险业热点及趋势）。

[IASB's website](#) (IASB 官方网站) 和 [FASB's website](#) (FASB 官方网站) 提供了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会议材料、项目摘要和进度更新等。

联系我们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Gary Reader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Danny Clark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电话: +1 416 777 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

奥地利

Thomas Smrekar

合伙人

电话: +43 1 31332 262

电邮: tsmrekar@kpmg.at

澳大利亚

Scott A Guse

合伙人

电话: +61 7 3233 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

百慕大

Richard Lightowler

合伙人

电话: +1 441 295 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

巴西

Luciene T Magalhaes

合伙人

电话: +55 11218 33144

电邮: ltmagalhaes@kpmg.com.br

加拿大

Mary Trussell

合伙人

电话: +1 647 777 5428

电邮: mtrussell@kpmg.ca

中国

李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法国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电话: +33 1556 86227

电邮: vleflaive@kpmg.fr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Joachim Kölschbach

电话: +49 221 2073 6326

电邮: jkoelschbach@kpmg.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Alan Goad

电话: +1 212 872 3340

电邮: agoad@kpmg.com

德国

Martin Hoser

合伙人

电话: +49 89 9282 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

香港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电话: +852 2826 7218

电邮: erik.bleekrode@kpmg.com

匈牙利

Csilla Leposa

合伙人

电话: +3618877275

电邮: csilla.leposa@kpmg.hu

印度

Akeel Master

合伙人

电话: +91 22 3090 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

意大利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电话: +39 0267 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

日本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电话: +813 3548 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

韩国

Won Duk Cho

合伙人

电话: +82 2 2112 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

科威特

Bhavesh Gandhi

总监

电话: +965 2228 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

卢森堡

Geoffroy Gailly

总监

电话: +35 222 5151 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

荷兰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电话: +31 0 20 656 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南非

Gerdus Dixon

合伙人

电话: +27 21408 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

西班牙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电话: +34 9325 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

瑞士

Marc Gössi

合伙人

电话: +41 44 249 31 42

电邮: mgoessi@kpmg.com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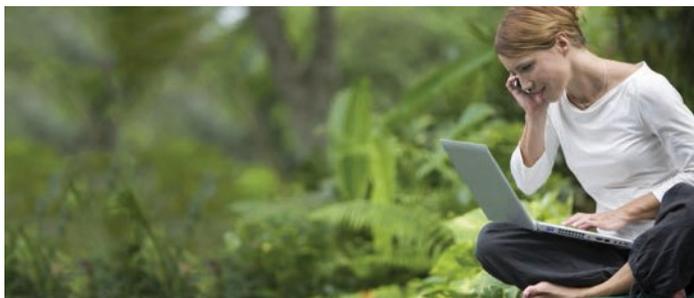
Mark S McMorrow

合伙人

电话: +1 312 665 2685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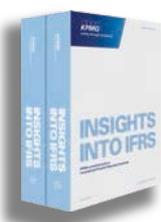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资讯



浏览 kpmg.com/ifrs, 了解 IFRS 的最新资讯。

不论您是刚接触还是正在使用 IFRS, 您都能通过这个英文网站找到有关 IFRS 最新发展的简明概要、复杂要求的详细指引, 以及披露范本与披露资料一览表等实用工具。

帮助您应对今天的 IFRS……



Insights into IFRS
(《剖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英文版)

帮助您在处理实际交易和安排时应用 IFRS。



Guid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财务报表指南》, 英文版)

根据现行有效的要求, 提供 IFRS 财务报表披露范本和披露资料一览表。



新生效的准则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并为明天的 IFRS 做好准备



IFRS 最新消息



IFRS 前沿动态



与银行业相关的 IFRS



与各个行业相关的 IFRS15

主要的新准则



收入



金融工具

拟定中的主要准则



租赁



保险合同

对现有准则的修订



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



列报与披露



SlideShare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会计、审计和财务报告的指引及文献等英文刊物，请访问毕马威的 Accounting Research Online（会计研究在线）。当今世界瞬息万变，这项网上订阅服务可协助您及时了解最新资讯。现在访问 aro.kpmg.com 完成注册，即可享受 15 天的免费试用。

鸣谢

我们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Bryce Ehrhardt、Barbara Jaworek 和 Eduardo Lopez。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Alan Goad、Joachim Kölschbach、Neil Parkinson 和 Chris Spall。

© 20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5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49 期

出版日期：2015 年 10 月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IFRS Newsletter - Insurance”（“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并不能取代在本刊物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的内容或 IASB 和 FASB 决定的官方汇总，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源文以及 IASB 和 FASB 官方会议纪要，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